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75
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
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中,对伊拉克政府明目张胆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调查,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悍然违反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⁴。该决议内,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要再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一次,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量严重侵犯人权,如当场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程序和法治,缺乏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人民遭受投用化学武器的事实,成千上万的伊拉克人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避难所避难,

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⁴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还深为关切当前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人民，特别是对南部沼泽地带的什叶派族人权利的十分严重的侵犯事件，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改善，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提议，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合作需加改善，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述及的伊拉克政府大量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

(a) 当场处决和任意处决，有计划地大量处决和埋葬，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利用最残酷的形式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包括对儿童实行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一贯而且经常性地不遵守应遵守的程序和法治；

(d) 镇压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侵犯财产权；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并不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获得足够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一切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际的人在内；

5. 再次要求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些《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

⁶ A/47/367和Add.1。

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其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同联合国各方案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7. 对于对库尔特人的迫害政策与做法,表示特别震惊,这种政策与做法对伊拉克全国人民的生活都有影响;

8. 并对于再度发生对什叶族人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的情况,表示特别震惊这是专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预谋政策造成的结果;

9. 又对所有各种内部的禁运,表示震惊,这种禁运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要求在这方面唯一负有责任的伊拉克撤销这些禁运;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一种人权监测员制度的建议,它构成一种独立的可靠资料来源,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建议;

11. 再度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与令人信服的答复,说明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提出详尽全面的答复;

13. 因此促请伊拉克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使他能够提出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